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而獲委任為監票人。

於該通函中，沒有任何人士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表決反對。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授予董事根據配售可換股票據配發、發行及買賣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批准根據配售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批准董事作出根據配售協議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一切行為及交付一切文件。	93,346,722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授予董事根據認購可換股票據配發、發行及買賣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批准根據認購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批准董事作出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一切行為及交付一切文件。	45,428,922 (100%)	0 (0%)

附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各項決議案贊成票數均超過 50%，全部決議案均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248,293,750 股股份。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248,293,75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沒有任何股份只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第一項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述，張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擁有 72,354,7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9.14%權益），張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已放棄就第二項決議案投票。由於張博士及其聯繫人士之棄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二項決議案的股份數為 175,939,05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70.86%。沒有任何股份只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二項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及張嘉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許一嵐女士及趙金卿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ausantong.com）內刊登。